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

生物醫學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.11.17 健康科學院生物醫學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籌備會議通過

114.12.23 健康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.02.26 高醫院健字第 1151100498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生物醫學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專班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專班主任推薦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前項委員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或校友一至二人擔任之。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擔任本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
 - 1.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
 - 2.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
 - 3.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
 - 4.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
 - 5.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
 - (二)依本專班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（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(三)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專班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
 - (四)其他專班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贊同為通過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